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54/00-01號文件

檔 號 : CB(3)/C/2 (00-0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楊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 :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3)1
梁紹基先生

I. 通過2001年4月3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MI/46/00-01號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上次會議的紀要無須修訂，獲確認通過。

II. 立法會議員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
(立法會CMI/47/00-01號文件)

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

2. 主席匯報，按照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作的決定，委員會已諮詢立法會全體議員就議員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水平的4個方案(即10,000元、5,000元、3,000元及2,000元)所表明的意向。議員交回的意向書撮錄於立法會CMI/47/00-01號文件的附錄，而根據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大部分議員的意向為維持現狀，即把最低價值維持於10,000元水平。

3.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根據立法會大部分議員的意向，把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維持在現行水平，但他指出，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較好的做法是把重點放在有關建議的優點，而並非其受歡迎的程度。

4. 與會者接着決定，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的最低價值應維持在10,000元水平，並應就此項決定通知全體議員。

“實惠”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中的適用範圍

5. 在上次會議席上，黃宏發議員認為，《議事規則》第83(5)(a)及(b)條分別訂明“受薪董事職位”及“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均須予登記，但並無包含“實惠”一詞，亦並無訂明此等利益須予登記的最低價值。主席就黃議員的意見作出跟進時請委員考慮，由於“實惠”一詞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登記表格》”)第1及2頁對“受薪董事職位”及“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分別作出的定義中指非現金的利益，現在應否以另一詞(例如“其他回報”)取代該詞。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答覆楊耀忠議員的詢問時，答允查核“其他回報”或其他類似用詞在現行法例中的使用情況。吳亮星議員表示，鑑於立法會議員亦屬公職人員，委員會或可亦參考為公職人員制定的現行規則及規例中的用詞。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

秘書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

秘書

7. 楊耀忠議員詢問，議員就其每個董事職位所收取的利益，若每次價值不足10,000元，他須否作出登記。秘書答覆謂，按照“受薪董事職位”在《登記表格》第1頁註(a)的定義，董事職位只要涉及現金利益，例如薪金、酬金或津貼，不管金額如何微不足道，均須予以登記。副秘書長表示，“其他回報”該詞有為若干已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而收取利益的含義。因此，在某些類別須予登記利益的定義中使用“實惠”這個較中性的用詞，可能比較恰當。經商議後，與會者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考慮是否有較適合的用詞，以取代“受薪董事職位”及“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在《登記表格》第1及2頁的定義中的“實惠”一詞，並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結果。與會者亦決定，為避免議員在登記利益時產生混淆，新用詞所指的須予登記利益的最低價值，應訂於“實惠”的相同水平，即10,000元。

III. 有關《議事規則》第84(1)條中“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詮釋的會議文件擬稿 (立法會CMI/31/00-01號文件)

8. 與會者通過秘書處就《議事規則》第84(1)條中“某部分市民”此一用語的詮釋所擬備的會議文件擬稿，並指示向全體議員發出此份擬稿，以供參閱。

IV. 修訂《議事規則》第84條：未來工作路向

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匯報，他正考慮《議事規則》第84條的草擬方式可如何作出改善。他表示會審閱《議事規則》委員會有關會議的紀要，研究現行的第84條的制定過程。與會者指示，《議事規則》僅需作出行文方面的修改。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答允擬備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

V.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下次會議將於9月或10月舉行，秘書會就會議的日期徵詢委員的意見。

11. 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1年7月4日